

雲林地方檢察署國民法官法案件卷證開示聲請書(被告)

年度聲開字第 號

聲請人即被告 (法人/代表人) (請以正楷簽名)			聯絡電話：()
身分證明文件編號			
住居所 (事務所或營業所)			
聲請日期	預定檢閱時間		
月 日 午 時 分	月 日 午 時 分		
股別	股	案號	年度 字第 號
		案由	
聲請範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付與卷證影本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偵查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警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付與電子卷證光碟替代紙本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閱卷證原本(應載明非檢閱卷證原本不足以有效行使防禦權之理由及釋明資料)： 備註：在押(監)聲請人同意矯正機關在其付與卷證影本之範圍內， 得由聲請人保管金或勞作金中扣除自行負擔之相關費用。		
下次開庭日期	年 月 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定期		
檢察官 准駁批示	付與卷證影本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核准開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拒絕開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限制開示 檢閱卷證原本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核准開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拒絕開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限制開示		檢察官 簽名或蓋章

	拒絕或限制開示理由(承辦書記官應於5日內以 書面告知聲請人)：	
書記官計算卷證 開示費用	新臺幣	元 (請通知聲請人繳款)
書記官付與卷證影本時間	聲請人或代理人 (限被告之配偶或三親等內親 屬，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) 收訖簽名或蓋章	書記官 簽名或蓋章
月 日 午 時 分		
<p>雲林地方檢察署聯繫資訊：</p> <p>地址：雲林縣虎尾鎮明正路38號</p> <p>電話：05-6334991</p> <p>傳真專線：05-6314541</p>		